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34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連冠穎

魏綺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被告 曾裕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17時51分許，被告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北向36公里600公尺外側車道處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珈慧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峻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1,521元（工資6,235元、塗裝22,936元、零件102,350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1 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39,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二、被告則辯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各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0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
08 爭車輛行車執照、崧峻汽車修配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車損
09 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7 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
18 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
20 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1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
22 被告駕駛車輛肇生系爭事故並致系爭車輛毀損，業經本院認
23 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就該部分
24 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

2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6 定，訴請被告給付39,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7 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30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規定，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

01 訴之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李 崇 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陳 又 琳